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108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夏某，男，1986年4月25日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，大学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地浙江省临海市；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4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5月11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贾楠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李曼蔺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8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夏某犯诈骗罪、骗取贷款罪，于2021年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1年3月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崔欣、乔萍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夏某及辩护人贾楠、李曼蔺到庭参加诉讼。期间，公诉机关二次提请补充侦查，本院同意并决定延期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### 一、骗取贷款罪

1.2015年10月，被告人夏某为归还自己债务，以“购装修设备”的虚假贷款事由，向浙江XX商业银行贷款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100万元，上述贷款被告人夏某用于归还个人债务。2017年10月、2018年4月、2019年3月被告人夏某又先后三次虚构“购材料”、“购食材”、“购厨房设备”等贷款事由，贷款金额每次均为100万元，均用于归还被告人夏某个人债务。2019年7月，被告人夏某逃匿失联，无力归还上述贷款。

2.2018年12月，被告人夏某以其母亲崔某的名义向台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50万元，虚构“归还蒋某借款”的贷款事由，上述贷款被告人夏某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债务。2019年7月，被告人夏某逃匿失联，无力归还上述贷款。

3.2019年1月，被告人夏某以其母亲崔某的名义，虚构“归还蒋某借款”的贷款事由，向台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00万元，上述贷款被告人夏某用于其他用途。2019年7月，被告人夏某逃匿失联，无力归还上述贷款。

### 二、诈骗罪

被告人夏某与被害人尹某系朋友关系，2019年6月被害人尹某因需用款，遂与被告人夏某商量，双方签订虚假合作协议书，约定先由尹某以投资名义通过银行转账至崔某账户，再由被告人夏某将上述款项返还至被害人尹某。2019年7月10日，被害人尹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号民生银行柜台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将1,000万元转账至崔某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8420的中国银行卡内，被告人夏某收到1,000万元后，虚构其母亲在办理其他事情、跨行转账不方便等事由，谎称第二天转账，当天只返还给被害人尹某200万元，其余800万元用于赌博并全部输光，后被告人夏某失联逃匿。

为证实指控事实，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害人尹某的陈述笔录、证人陈某1、蒋某、王某1、

王某2、张某、陈某2、崔某、邵某、赵某、魏某、陈某3、梁某等人的证言笔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相关银行贷款协议等材料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、酒店股份合作协议书、银行流水、转账记录、出入境及航班记录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抓获经过以及被告人夏某的供述笔录等证据。本院审理期间，公诉机关补充提供了还款证明材料。据此认为，被告人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钱款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夏某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贷款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当以骗取贷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夏某具有坦白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夏某一人犯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夏某十年以上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夏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事实无异议，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诈骗罪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夏某虽然虚构事由骗取贷款，由于相应的贷款已经结清，未给银行造成损失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对骗取贷款罪的构成要件进行了修正，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，对被告人夏某的骗取贷款行为应当适用新法进行评价，不构成骗取贷款罪。被告人夏某具有坦白情节，系初犯、偶犯，认罪认罚，请求对被告人夏某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被告人夏某与被害人尹某系朋友关系。2015年10月，被告人夏某为归还自己债务，以“购装修设备”的虚假贷款事由，向浙江XX商业银行贷款100万元，并由被害人尹某提供担保，上述贷款被告人夏某用于归还个人债务。2017年10月、2018年4月、2019年3月被告人夏某又先后三次虚构“购材料”、“购食材”、“购厨房设备”等贷款事由进行贷款周转，涉及金额每次均为100万元。被告人夏某于2015年10月30日至2020年3月7日期间，在浙江XX商业银行实际只有一笔100万元的贷款。2019年7月，被告人夏某逃匿失联，无力归还上述贷款。后该笔贷款已由被害人尹某的亲友于2019年10月代为偿还。

2018年12月，被告人夏某以其母亲崔某的名义向台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50万元，虚构“归还蒋某借款”的贷款事由，由被害人尹某提供担保，上述贷款被告人夏某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债务。2019年1月，被告人夏某以其母亲崔某的名义，虚构“归还蒋某借款”的贷款事由，由被害人尹某提供担保，向台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00万元，上述贷款被告人夏某用于其他用途。2019年7月，被告人夏某逃匿失联，无力归还上述贷款。

2021年2月18日、2月19日，被告人夏某的母亲崔某及被害人尹某的亲友已全部结清台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笔贷款（其中被害人尹某的亲友支付527万余元）。

2019年6月被害人尹某因需用款，遂与被告人夏某商量，双方签订虚假合作协议书，约定先由尹某以投资名义通过银行转账至崔某账户，再由被告人夏某将上述款项返还至被害人尹某。2019年7月10日，被害人尹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号民生银行柜台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将1,000万元转账至崔某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8420的中国银行卡内，被告人夏某收到1,000万元后，虚构其母亲在办理其他事情、跨行转账不方便等事由，谎称第二天转账，当天只返还给被害人尹某200万元，其余800万元用于赌博并全

部输光，后被告人夏某失联逃匿。

2020年4月2日，被告人夏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1. 被害人尹某的陈述笔录以及微信聊天记录，证实被害人尹某被骗及财产损失情况。
2. 证人陈某2、崔某、邵某、赵某、魏某、陈某3、梁某的证言笔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酒店股份合作协议书，证实被告人夏某签订虚假投资协议以及赃款用途情况。
3. 银行流水、转账记录，证实涉案钱款的资金流向情况。
4. 出入境及航班记录，证实被告人夏某及其母亲崔某的出入境情况。
5. 证人陈某1、蒋某、王某1、王某2、张某等人的证言笔录、相关银行贷款协议等材料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，证实被告人夏某虚构事由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。
6. 还款证明相关材料，证实涉案的银行贷款至迟在2021年2月19日已经由他人结清。
7. 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证实被告人夏某的身份情况。
8. 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抓获经过，证实被告人夏某的到案情况。
9. 被告人夏某的供述笔录，证实被告人夏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款，数额特别巨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诈骗罪，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夏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夏某构成骗取贷款罪的意见，经查，被告人夏某虽然虚构事由向银行贷款，但是提供了担保，且相关贷款至迟已在2021年2月19日结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经2021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，其行为已不符合骗取贷款罪的构成要件。辩护人提出贷款已经由他人结清，没有给银行造成实际损失，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，被告人夏某的行为不构成骗取贷款罪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夏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被告人夏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违法所得应予追缴后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被告人夏某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本院缴纳罚金。本院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夏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4月2日起至2032年4月1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白艳利  
徐中华  
茅自雄  
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